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核心人員持股計劃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4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驊、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文件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关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基于中长期业绩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引导管理团队稳健经营,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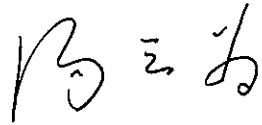
2、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情形;

3、一致同意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汤云为



李嘉士

斯蒂芬·迈尔

胡家骝

(Stephen·Thomas
Meldrum)

叶迪奇

黄世雄

孙东东

2014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汤云为

李嘉士



胡家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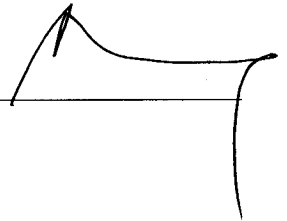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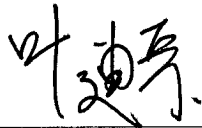
斯蒂芬·迈尔

(Stephen·Thomas
Meldr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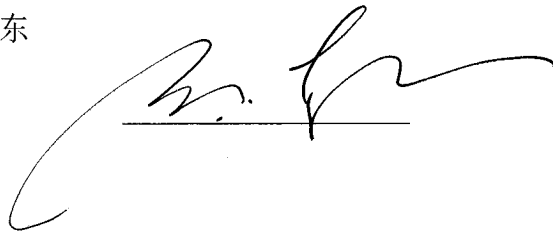


叶迪奇

黄世雄



孙东东



2014年10月28日